

以婚、喪、喜、慶為其活動方式，進行脫法之實時，應依集會遊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理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警政署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警政署 77.02.11. (77) 警保字第853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7年2月11日

XX黨以婚、喪、喜、慶為其活動方式，進行脫法之實時，應依集會遊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理；如負責人行動一半即溜掉，群眾開始暴亂，依集會遊行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規定負責人未宣佈中止或結束，仍應負責，如已宣佈則由行為人負責，其涉及刑責時應蒐證移送法辦。